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条款内容 | 依据效 力位阶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事项类别 （法定公 开、其他） | 公开渠道 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责 任 科 室 | 对应 职责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三级 事项 | 全 社 会 | 特 定 群 体 |
| 监督检查 |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  | 食品监督抽检结果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发现和查处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依法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 1.法律2.行政法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旗市场局 | 法定公开事项 |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 √ |  | 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评估食品的安全性和合规性，确保市场上的食品安全，保护消费者的健康权益‌。 |
|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 |  | 被抽检单位名称、抽检产品名称、标示的生产单位、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批号/规格、检验依据、检验结果、检验机构、不符合规定项目等 |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1.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应当遵循全面、及时、准确、客观、公正的原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不得公开。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的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可以公开。
2.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清单，并及时公布、更新，接受社会监督。
 | 1.法律2.行政法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旗市场局 | 法定公开事项 |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 √ |  | 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定期抽检，可以及时发现和查处不合格产品，防止不合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流入市场，避免因使用这些产品而导致的健康问题。‌ |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8号令）第十二条 | 第十二条 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级监督抽查年度计划，制定监督抽查方案和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监督抽查方案应当包括抽查产品范围、工作分工、进度要求等内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应当包括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内容。 | 1.法律2.行政法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旗市场局 | 法定公开事项 |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 √ |  | 产品质量计量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 | 监督部门按照计划在市场上随机抽取样品，对抽取的样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定期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公报，公开抽查结果和处理措施，对不合格产品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责令整改、召回等。 |
| “双随机”监督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  | 检查计划 |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 | 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形成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 | 1.法律2.行政法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旗市场局 | 法定公开事项 |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 √ |  | 信用监管股 |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依法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联合抽查和一次性检查多个事项，将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 |
| 综合政务 | 机构信息 |  | 机关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邮政编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 1.法律2.行政法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旗市场局 | 法定公开事项 |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 √ |  | 办公室 | 介绍单位信息 |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预算 |  | 编制机关及所属单位预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 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20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 | 机关及所属单位预决算和经费管理工作 | 按年度公开、按党组会议批准后、按照旗财政局要求按时报送 | 旗市场局 | 法定公开事项 | 政府网站专题集中公开 | √ |  | 办公室（财务处） | 对财政决算资料全面、系统地分析，公开信息的格式保持规范、统一，便于线上填报和审核。 |

注：公开依据、条款内容、依据效力位阶、事项类别、对应职责内部掌握。